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36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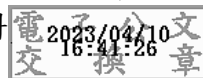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屬各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局(處)協助公告事項如下：本市善化區小新國小將於112學年度分設為小新國小及蓮潭國中小(國小部)，若教師經由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應無異議接受其服務學校為本市蓮潭國中小(國小部)。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花府 112/04/10



1120070481